

臺北市松山區 107 年 7 月「區務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薛區長秋火

肆、區政督導員：李專員鈴宏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董振鳳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編號 1070601A：請本區各國中小學針對畢業生區長獎禮品提供建議。

辦理情形：民政課依決議於畢業典禮前 2 個月請本區各國中、小學配合回覆禮品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民政課依決議辦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捌、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：無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裁示：

- 一、戶所有許多措施與里民相關，請戶所評估是否需要派員出席里幹事工作會報，以利里幹事充份了解並下里轉達相關宣導事項。
- 二、選務工作即將展開，本所選務承辦人與松山戶所聯絡窗口應建立溝通管道並密切配合，俾利選務工作運作順利。
- 三、請里幹事加強宣導里民澈底清除積水容器，並請健康中心、清潔隊等相關單位加強高危點稽查工作，以預防病媒蚊孳生。
- 四、請松山分局、健康中心、社福中心於區級社會安全網會議中，針對寶清公園街友有吸毒、犯罪行為等情形之處理方式提出討論。
- 五、低收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系統之比率偏低，請里幹事訪視時加強宣導，鼓勵長者配合安裝。
- 六、少輔組提供之反毒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里幹事配合放置於各里網頁加強宣導。
- 七、有關東昌里陳里長反映民生東路 4 段 80 巷與 1 弄路燈電纜線下地一案，自 104 年會勘後迄今仍未處理，建議公園處於今日(7 月 24 日)

下午派員至東昌里里辦公處向市長報告緣由及處理狀況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

7月17日行政院對北部5縣市進行防災業務書面考核，7月18日從12區中抽出中山區公所，作實地查驗。中央對防災士訓練非常有興趣，也對今年已開始的防汛期有所指示，請區公所於防汛期、防災工作應特別注意。其餘請參閱附件一。

拾參、主席結論：

本區年底的選務工作人員缺額仍多，招募上非常困難，請各區級單位務必協助鼓勵所屬同仁及親友、眷屬等，有意願參與選務工作者踴躍向民政課報名。

拾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

附件一：

- 一、因應近年來極端天候，突發豪大雨致生淹水災情，落實自主防災工作，請各區加強宣導各里辦公處及里、鄰長，各鄰里落實環境清潔、自主撿拾落葉、保持水溝暢通，遇水溝嚴重堵塞或其他無法自主處理狀況，第1時間快速通報相關機關。
- 二、本局已訂定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，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、宣導及招募防災士，招募對象團體或個人皆可，並依計畫及課程師資辦理防災士課程共計7小時，並於本年度8月31日前辦理完成，以增進各區防災能量。
- 三、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，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，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。

- 四、本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，為維持行政中立原則，轄管申請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，若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，請將設置於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，另為利投開票所布置，該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所無關之物品，亦請先行移除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- 五、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，里辦公處設於里長提供之場所如作為競選辦事處所者，應於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3 日內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，以維行政中立。
- 六、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，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「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：臺北市參與式預算」粉絲專頁。
- 七、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，參與遴選。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
- 八、林安泰古厝系列活動：
1. 7 月 7 日舉辦「安泰夏樂趣親子體驗營」。
 2. 7 月 7、14、21 日等 3 日 9 至 17 時舉行「實境寫生比賽」(現場報名)、14 時起舉行「遊園民俗體驗-仙草冰/竹水槍童玩/摺紙藝 DIY」，提供 50 個名額進行體驗(現場報名，額滿為止)。
 3. 7 月 21 日下午舉辦「吉他比賽」。
 4. 7 月 28、29 日 9 至 16 時各提供 12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「抓週·收涎」民俗體驗(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)。
- 九、中元期間紙錢減量宣導：中元期間將至，請協助宣導貴區各里里民於祭拜時響應「香枝紙錢減量燒及集中燒」活動，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家安全。如果里民有焚燒紙錢需求，可至里辦公處索取專用袋，將紙錢集中置放到各里集中點，如需焚燒大量紙錢，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，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。

- 十、議會將於 7 月 9 日開議，請各機關密切掌握議會資料整合平台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，並適時至系統更新，切勿逾期，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。該平臺預計於 6 月底更新系統，請同仁務必提早至員工愛上網\測試區，進行練習以免屆時產生操作困難，影響各項資料提報時效。
- 十一、請各區、戶所持續加強實地查核禮貌及環境構面，人員於服務時間依規定配戴識別證，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，另加強服務場所內、外環境整潔，並協助檢視與改善通道動線、樓梯間、逃生門及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情形，加強相關防護措施及安全提醒告示，同時建立督導機制，定時排定工作人員進行巡檢，如非權管業務請即時通知權管機關處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機關良好形象。
- 十二、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，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「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」規定，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(氏)，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「您好」等禮貌用語。